



# IFRS 9 實務運用挑戰—以風險管理策略建立預期信用損失

我國自 102 年起推動國內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企業面臨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專業判斷之議題，實務上也遭外界批評會計專業判斷導致財務報表操控之空間。本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有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為例，說明準則與企業管理目標及策略之關聯，以及如何建立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方法。

陳麗雲（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 壹、前言

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以下簡稱 IFRSs）主要係採原則性（principle-based）規範，未作細部規定，允許使用會計專業判斷；與美國會計準則（Statement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SFAS）主要採規則性（rule-based）方式訂定，對於各項會計處理之適用條件及方法作

鉅細靡遺地規範不同。因此諸多批判聲浪指出，由於依據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在會計處理上有更多專業判斷，企業便有了操控財務報表的空間，造成財務報表失真的評論。

實務上會出現這樣討伐聲音確有其原因，回到最原始的基礎原則，企業之財務報表是為表達其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該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應回歸到企業經營方式、所經營事業及所屬產業、所執行經營

策略及以往所累積之經驗等，並於決定其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時做出專業判斷，其結果應當更貼近企業經營成果，且具攸關性及忠實表述，對於報表使用者而言，所取得之財務資訊才能更真實反映企業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若為增加企業財務報表間之可比性，期待每一企業所決定之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結果應趨於一致，可能反而與實際的經濟實質背道而馳。例如，

我們一群人同時購入某一相同品牌、相同型號之智慧型手機，每一個人對於該智慧型手機預期使用年限，會因大家對於高科技的喜好追求程度、使用習慣等而有差異。同理，企業於決定會計政策與建立會計估計時，重點不應在須與其他企業一致，而是在於企業是否確實基於其所經營事業、所屬產業、執行經營策略及以往累積經驗等所做之專業判斷結果。

IFRSs 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 9）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其中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雖有原則性規定，惟對於如何建立預期信用損失之做法卻並無規範。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實質審閱部分上市、上櫃公司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之財務報告後，對於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及揭露議題持續出現在其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中。顯見企業對於應如何建立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仍有許多疑問，主要關鍵在於企業忽略了風險管理策略的重要。而企業面對這樣的挑戰究應如何導

正，本文將先說明風險管理策略與預期信用損失之關聯，進而剖析 IFRS 9 對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方法，協助企業提升財務報表品質。

## 貳、風險管理策略與預期信用損失之關聯

以下以應收帳款為例，對於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方法，先從內部控制作業有關最初產生應收帳款債權談起，接續延伸至實際收款前的期間如何進行管理以降低信用風險可能造成損失，以及逾期帳款如何催收、協商等以保障債權，進而將這些風險管理策略程序與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原則性規定連結。

### 一、內部控制之授信管理及收款管理

以往有部分財務報表使用者經常以企業每股盈餘作為經營績效表現的指標，但近年來部分企業因資金流動性不佳導致經營問題，大家逐漸觀察到在高營業收入表象下，企業是

否可於約定期限內收回應收款項以支應企業經營循環的資金需求，以維持高度流動性也是經營層面上不可忽視的一環。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7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依企業所屬產業特性，以營運循環類型區分，對「銷售及收款循環」訂定控制作業，包括授信管理、記錄收入及應收帳款、記錄票據收受暨現金收入等之政策及程序。內部控制之授信管理及收款管理與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兩者具有高度關聯性。企業所處產業及經營業務，有類似零售業，其客戶多屬付現或刷卡；有類似製造業，其客戶多屬約定交貨後 60 至 90 天付款或開票。因所處產業之差異，面臨客戶不付款或拖欠款項之風險不同，即使屬同一產業，因企業規模之差異，所能承受的風險程度也有不同。

非以收取現金為交易條件之企業，面臨客戶可能產生呆帳風險，於交易之初，企業須對客戶進行徵信，了解客戶基



本資料，評估其真實性、規模、財務狀況等，以決定是否交易及交易之信用額度。而於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後到實際收款間，因企業持續暴露在客戶之信用風險下，為保障債權，於客戶實際發生違約、跳票等狀況前，即應建立相關管理作業，諸如管理頻率（時點或週期）、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或按照客戶之風險特性建立警示指標，提早因應以保全其債權價值。一旦客戶實際發生違約等情事，應進行催收、協商或沖銷程序，以降低信用風險所造成的實際損失。

大部分企業為保障其債權，有關信用風險管理的控制重點可能雷同，惟企業因其本身規模、所處產業之經濟環境等不同，可承受之風險程度必定有所差異，宜依其實際情況建立適用之管理作業執行策略，以達到風險管理之目標。

## 二、IFRS 9 對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IFRS 9 對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雖有原則性規定，惟實務上有頗多財務報表使用者戲謔

IFRS 9 為天書，難以理解。以下先介紹 IFRS 9 原則性規定架構，再說明如何連結至內部控制作業重點，以建立符合 IFRS 9 規定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方法。

### （一）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之架構

#### 1. 何謂「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企業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現值、企業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亦即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不僅應考量支付之金額，亦須納入支付時點的影響，因此即使企業預期將全額受償，但支付時點晚於合約期限，仍會因貨幣時間價值產生信用損失。

因未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隱含不確定因素，企業須對於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進行會計估計。亦即企業須藉由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於報導日

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評估各種可能結果，決定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以估計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現值（下頁附圖）。

#### 2. 集體及個別評估基礎

於某些情況下，企業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用以衡量個別客戶之預期信用損失，則宜以個別客戶作為評估基礎；然而，於某些情況下，企業可能無法掌握個別客戶信用風險之最新資訊，以辨認其信用風險變動，則企業宜以集體之綜合信用風險資訊為評估基礎。

當以集體基礎信用風險管理作為認列備抵損失之方法，企業宜按共同或類似之信用風險特性將客戶分組，例如信用風險評等、擔保品類型、原始認列日、剩餘到期期間、產業、客戶之地理位置等，以利企業及時辨認出信用風險變化；且不得將不同

風險特性之金融工具合為一組，避免模糊資訊導致不合理的評估。

在蒐集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作為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資訊時，集體評估基礎之群組界定方式與觀察其歷史信用損失率所用群組應一致，所使用方法須使每一群組能連結至具類似風險特性群組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資訊，並能連結至反映現時狀況之攸關可觀察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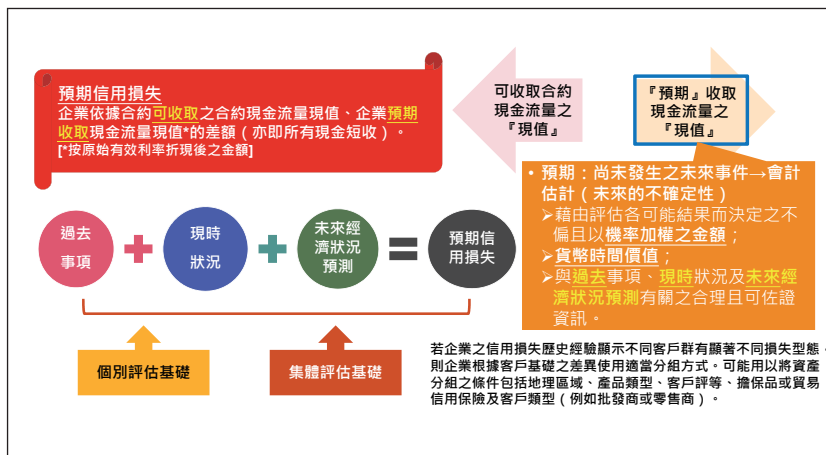
3. 蒐集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以決定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

企業於報導日蒐集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為原則，惟所使用資訊應包括交易客戶之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報導日當時所評估之目前及未來預測走向，亦須考量該特定客戶或與其類似企業信用風險相關之可觀察市場資訊。企業得使用各種資料來源，可能為內部（企業特定）及外部兩種，包括內部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內部評等、其他企業之信用損失經驗，以及外

部之評等、報告及統計數據，當特定資料來源缺乏或不足時，得採用同業對可比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群組）之經驗。

歷史資訊係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重要起始點或基礎，惟企業應根據現時可觀察資料調整歷史資料（例如信用損失經驗），以反映現時狀況及未來預測（未影響歷史資料所涵蓋期間者）之影響，並排除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不攸關之歷史資訊。在某些情況下，最佳合理且可佐證資訊可能為未經調整之歷史資訊，該等情況取決於歷史資訊之性質及計算時點（相對於報導日情況及所考量金融工具特性）而定。預期信用損失變動之估計應反映相關可觀察資料逐期變動（諸如對金融工具信用損失具指標性之失業率、不動產價格、商品價格、支付狀況或其他因素等變動，或金融工具群組變動及該等變動幅度之變動），並應與其變

附圖 IFRS 9 對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資料來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論述》專論 · 評述



動方向一致。企業應定期複核用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值與實際信用損失經驗間之差異。

### (二) IFRS 9 原則性規定與內部控制作業重點之連結

#### 1. 集體及個別評估基礎

當企業之客戶數量不多時，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每一個別客戶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進行風險管理作業；惟客戶數量眾多時，則宜以共同或類似之信用風險特性將客戶分組。企業為辨認共同或類似之信用風險特性，應以授信作業所建立徵信過程中取得之客戶基本資料作為劃分依據，並配合客戶基本資料更新，適時調整每一客戶所歸屬群組。

建立在具有共同或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下之客戶資訊，始符合統計學基本要求，在相同分配下之資訊可增加信賴度、降低變異性。若企業為簡化評估程序，無論客戶的風險

特性是否類似，將其全部視為一個群組作為評估基礎，可能由於所蒐集的資訊彼此間變異過大，導致所建立資訊呈現不合理的偏離情況。

#### 2.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

無論是以集體或個別評估基礎，於蒐集合理且可佐證資訊時，均須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預測納入考量。

歷史資訊通常是重要基礎，但企業須確認現時可觀察之資料是否與歷史資料相近，若某一段歷史資料之情況與現時不再相近，則應予以排除。企業在實際收款前為降低信用風險所訂定的警示指標係為觀察每一客戶或群組信用狀況變化，通常可作為檢視歷史與現時狀況是否繼續相近之參考。

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影響宜區分為兩個步驟，首先決定以什麼資訊作為「前瞻性資訊」，例如相

關可觀察客戶所處經濟環境下的總體經濟預測、具指標性之 GDP 或失業率等預測資訊；下一步，比較所蒐集「前瞻性資訊」、已實現狀況之相同指標，辨認其變動方向，如預測資訊較已實現狀況往不利方向變動，則應調增以已實現狀況所評估的損失率。

## 參、結語

風險管理策略會影響企業最終財務報表中，關於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結果。由於 IFRSs 屬原則性規範，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有更多的專業判斷，但為能真實反映企業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促進企業永續經營，企業應基於其所經營事業、所屬產業、經營策略及累積經驗等，建立適用之風險管理策略，進而決定適合自身的會計政策，以及會計估計時所需之專業判斷，始能幫助內部及外部財務報表使用者，取得更攸關之資訊。❖